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葵青區議會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動議：

葵青區議會反對房屋署強制更換無即時危險的晾衣杆，並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晾衣杆款式及品質。

動議人：梁錦威、林紹輝

和議人：黃潤達

背景資料：

房屋署近年為公屋指定樓宇類型加設晾衣杆，然而居民反映晾衣杆的設計不善，品質成疑。房屋署及承辦商在更換晾衣杆的過程中，更有威嚇及誤導居民之嫌。

根據房委會文件SHC 46/2016提及「有關租戶可隨時按其意願選擇安裝晾衣架或更換活動式窗花。」以及該文件的決定概要表示：「已獲房委會批准並遵照房屋署指引安裝的現有晾衣杆，房委會將予以保留並會負責該等晾衣杆的維修保養。」

在安裝的過程中，房委會及承辦商未有確實執行上述方案，包括：

一、過去曾獲批在客廳外牆安裝晾衣杆的住戶，竟收到房屋署的警告信，房屋署亦沒有告知該住戶上述的房委會決定；

二、如住戶回覆不更換晾衣杆，房屋署及承辦商會多次發出警告信，要求住戶回覆，令住戶飽受困擾；更過份的是，住戶即使已回覆承辦商更換晾衣杆，但仍收到相同的警告信；

三、住戶不約而同反映，房屋署及承辦商職員的態度近似威嚇，誤導住戶一定要更換晾衣杆。

現提出動議，反對房屋署強制更換無即時危險的晾衣杆，並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晾衣杆款式及品質。